

（五）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密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哈密市中心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-中控室+软件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控室+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大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.1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嘉庆和泰商贸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